



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邯）律意见（2016）第【05】号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邯郸市和平路 396 号财富大厦 14-C
电话 0310 5501099 传真 0310 5501099



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邯）律意见（2016）第【05】号

致：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俊林、白光振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披露。同时在该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河北省邯郸市永年东南工业园禹襄路 8 号公司 8 号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4 名，实到股东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宏图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续聘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晨晨：



经办律师：徐俊林：

徐俊林

白光振：

白光振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0日